

证券代码：300213

证券简称：佳讯飞鸿

公告编号：2025-027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无变更、增加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股东会届次：2024 年度股东会
- 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7 日下午 14:30
 -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7 日 9:15—15:00。
-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锦带路 88 号院 1 号楼公司一层 102 会议室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林菁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95 人，所持股份 82,449,30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8718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所持股份 74,062,08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4607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90 人，所持股份 8,387,21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111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294 人，所持股份 28,451,19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868%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9,414,7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194%；反对 1,672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280%；弃权 1,36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52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5,416,6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3341%；反对 1,672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770%；弃权 1,36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88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9,412,3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165%；

反对 1,677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346%；弃权 1,35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48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5,414,2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3256%；反对 1,677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960%；弃权 1,35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78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9,406,7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097%；反对 1,677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346%；弃权 1,36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55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5,408,6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3059%；反对 1,677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960%；弃权 1,36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98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>及<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9,410,3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141%；反对 1,671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271%；弃权 1,36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58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5,412,2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3186%；反对 1,671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742%；弃权 1,36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07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79,403,61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060%;反对 2,833,79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370%;弃权 21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7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25,405,50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2950%;反对 2,833,79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602%;弃权 21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4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78,823,21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020%;反对 2,244,09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218%;弃权 1,38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6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24,825,10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2551%;反对 2,244,09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875%;弃权 1,38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57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79,401,41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033%;反对 1,672,79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289%;弃权 1,375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7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25,403,30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2873%;反对 1,672,79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795%;弃权 1,375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33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未来三年(2024 年-2026 年)股东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78,861,01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479%;反对 2,231,69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067%;弃权 1,356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45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24,862,90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3879%;反对 2,231,69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439%;弃权 1,356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68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78,263,01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226%;反对 2,823,59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246%;弃权 1,362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52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24,264,90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2861%;反对 2,823,59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243%;弃权 1,362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89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魏海涛、王源律师进行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《关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,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;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5 月 27 日